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340B-02

修正案号: 39-2771

一. 标题: 检查 WS 123.38 位置襟翼装置的后连接片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340B 序号160至459中安装了以下襟翼组件的飞机和作为备件的襟翼组件:

P/N 7257800-501至508和851至856

注1:服务通告 SAAB 340-57-027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以前完成或结合服务通告 SAAB 340-57-037一起完成。

注2:依据服务通告 SAAB 340-57-035 检查并更换螺栓和衬套必须结合服务通告SAAB 340-57-037一起完成。

注3:根据服务通告 SAAB 340-57-027 段落3改装的襟翼组件不受本适航指令影响,改装后参考服务通告 SAAB 340-57-037 段落2. A. (1) 检查改装状态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SAAB AB 强制服务通告 SAAB 340-57-037, 2000 年 1 月 18 日 颁发,或以后的修订版。

2.SAD NO 1-153<sub>o</sub>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在完成服务通告 SAAB 340-57-027 段落1时, 位于 WS 123.38位 置的一个襟翼三角装置发现有疲劳裂纹,该疲劳裂纹最终会导致襟翼 卡阻。

根据SAAB AB 强制服务通告 SAAB 340-57-037 (2000年1月18日颁 发或以后的修订版〕的要求完成本适航指令。其中在本适航指令生效 后800飞行小时内完成目视检查,在无损探伤完成之前每800飞行小时 重复检查一次;在6000飞行小时内完成无损探伤,以后每6000飞行小 时重复检查一次;在完成服务通告 SAAB 340-57-038 后可取消本适 航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2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顾新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5